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8,1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亦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8,19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21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19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	0.0016%	8,193,375	3.9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96,625	99.9984%	201,806,625	96.0984%
总股本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21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95,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	0.0016%	4,098,375	1.95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96,625	99.9984%	205,901,625	98.0484%
总股本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 787,518,777.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8,866,101.39 元，流动资产为 374,690,957.50 元。假设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0%、16.98%、26.69%。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 8,190,000 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亦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0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及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报出《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亦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朝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0,329,455.38	787,518,777.97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313,126.94	588,866,101.39	−4.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323,015.84	3.80%	292,937,435.71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83,905.85	−24.38%	35,447,025.55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75,272.59	−30.30%	30,818,358.49	−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7,540.16	183.04%	61,728,421.00	85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2.22%	0.17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2.22%	0.17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0.55%	6.13%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5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7,269.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3,97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01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5,314.40	
合计	4,628,66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58,897,350	0	质押	28,935,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48,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7,602,650	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500,000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67%	1,408,873	0		
邵伟华	境内自然人	0.48%	998,000	0		
陈志辉	境内自然人	0.39%	819,100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0.34%	709,750	0		
上海明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浤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52,983	0		
张立学	境内自然人	0.30%	631,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897,35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7,35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7,60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2,65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李淑华	1,408,873	人民币普通股	1,408,873
邵伟华	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000
陈志辉	8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100
郑浩	709,750	人民币普通股	709,750
上海明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浤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652,983	人民币普通股	652,983
张立学	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0,299,063.38	57,551,078.74	−64.73%	主要系支付股利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	主要系投资理财增加影响
应收账款	105,898,136.51	63,194,570.47	67.57%	主要系信用销售年结周转额影响
预付款项	6,653,959.49	4,233,441.14	57.18%	主要系预付材料、备件款增加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847,878.13	3,198,669.00	−42.23%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影响
短期借款	92,277,239.05	37,486,116.85	146.16%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影响
应付票据	19,199,291.77	77,774,866.94	−75.31%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承兑应付票据减少影响
应付账款	23,192,544.15	35,934,580.89	−35.46%	主要系应付原料款减少影响
应交税费	4,522,668.35	595,644.69	659.29%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增加影响
其他应付款	18,170,669.85	3,376,949.50	438.0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股利增加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21,315,656.80	12,693,053.23	67.93%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影响
递延收益	7,343,644.17	4,665,975.66	57.3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到上期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4,016,766.78	3,050,164.09	31.69%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附加税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2,202,238.82	850,458.44	158.95%	主要系报告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影响
其他收益	5,352,607.37	2,449,241.51	118.5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944.88	2,644,495.77	−130.70%	主要系报告期参股 AKG 公司因疫情发生亏损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5,802.83	−282,024.12	887.7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8,949.47	−408,725.66	403.75%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影响
净利润	35,446,805.37	51,449,746.84	−31.10%	主要系报告期海外疫情蔓延出口销售减少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421.00	6,453,553.16	856.50%	主要系报告期货款收回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1,660.58	16,457,536.87	−516.54%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净流入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126.99	−52,432,184.40	78.11%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豁免德国 AKG 公司合伙人 Jan Wilhelm Arntz 业绩承诺事项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豁免德国 AKG 公司合伙人 Jan Wilhelm Arntz 业绩承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意豁免 AKG（公司全资孙公司 BICHAMP B.V.的参股公司）的合伙人 Jan Wilhelm Arntz 先生对 AKG 作出的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目标与补偿计划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召开五届一次监事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25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26	
	《关于豁免德国 AKG 公司合伙人 Jan Wilhelm Arntz 业绩承诺的公告》	2020-027	
2020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30	
2020 年 7 月 11 日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0-0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3	

2、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认购金浦科创基金的事项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上海廓杰沣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应金浦科创基金 3.3333%的份额，未实缴出资），交易对价人民币 0 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金浦科创基金 3.3333%的合伙份额。

9 月 28 日，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2020-04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2,2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2,000	0
合计		7,500	4,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富基金、财联社、宽合投资等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及相关事项交流，主要如下：行业竞争、市场拓展情况；疫情对出口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新产品市场情况；锯切整体服务营销模式的推广情况等。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8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先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4,159,527,304.82	90,913,208,561.92	91,019,317,004.27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18,955,863.65	49,442,131,558.99	49,501,158,853.28	3.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55,217,345.46	1,932,434,516.86	1,949,625,567.77	5.42%	4,393,843,860.54	5,620,366,108.15	5,677,273,271.55	−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7,437,265.14	1,020,131,104.08	1,022,874,460.20	45.42%	1,246,301,000.02	3,321,351,913.09	3,328,486,588.95	−6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7,937,548.17	1,045,918,183.86	1,048,664,646.71	40.94%	865,582,000.73	3,303,548,686.53	3,310,449,439.11	−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766,942.76	721,555,794.37	719,222,593.50	−26.06%	927,617,627.40	2,165,059,945.27	2,156,296,744.40	−5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1651	0.1656	45.41%	0.2017	0.5376	0.5387	−6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1	0.1516	0.1520	45.46%	0.1852	0.4936	0.4947	−6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14%	2.18%	0.77%	2.47%	7.09%	7.09%	−4.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76,63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72,403.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47,295.74	招商公路下属招商交科院于 2020 年 7 月底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386,899.46	现代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转换产生转换收益 32,682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0,340.87	参资公司华联公路清算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5,23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59,342.12	
合计	380,718,999.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5%	4,241,425,880	4,241,425,880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	393,700,787	393,700,787	质押	196,850,00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7%	393,700,787	393,700,78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3.73%	230,314,961	230,314,961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法人	2.90%	179,184,167	0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31,233,595	131,233,59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59%	98,425,197	98,425,197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92,046,661	0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5,616,797	65,616,79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其他	0.64%	39,370,079	39,370,0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179,184,167	人民币普通股	179,184,167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046,661	人民币普通股	92,046,661